

喪服

士喪禮上

儀禮義疏

二十六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五

喪服第十一之四

總麻三月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麻。總布衰裳。而麻經帶也。敖氏繼公曰。以麻爲經帶。

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經帶言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賈氏公彥曰。以

總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爲經帶。故曰總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敖氏繼公曰。輕服旣葬卽

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

案輕服以葬期爲節。若不及期而葬者。如其期服之。

通論

敖氏繼公曰。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縷。小

功。不言布帶。總麻不言衰經。服彌輕。文彌略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

賈疏其麤細與朝服十五

升同故

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縹縷

孔疏縹讀從喪服小記

細如絲就上澡之又治其布以為縷謂縷布俱治

賈疏冠與衰同用總布皆不治布縷則澡治

賈氏公

彥曰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

加朝服數則半之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窠只

用一經如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敖

氏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為布

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它服之布為稍疏比於它布之

縷為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為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

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總者蓋治其縷細如絲

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

案喪服之布自三升至十二升而止。具有等差矣。總不以十三升爲之者。十五升則爲吉布。十三十四在疑似之間。故吉凶兩不用也。禮窮則變而通之。乃於其下緇者。更爲縷細。孔疏之布以示其輕。而又別其布縷之有事無事。以爲弔服焉。

辨正

鄭氏康成曰。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哀用絲乎。

案喪服雖輕。無用絲之理。觀受服之經帶。僅以葛易麻。亦可見矣。陸氏佃讀絲冠。縹纓之縹。爲蠶縹之縹。而以爲散絲爲之。何其不衷諸理也。

通論

敖氏繼公曰。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

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

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
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祖昆弟之親也。賈氏公彥曰此卽禮

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爲四總麻者也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將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黃氏幹曰

曾祖父母據期斷本應五月族曾祖父母疏一等故總。敖

氏繼公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族祖父母者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亦高

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案齊衰三月章不見高祖父母之服故注明之蓋未有旁服以是屬而反遺於正體者也

庶孫之婦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敖氏繼公曰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餘論敖氏繼公曰庶孫之婦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

不見之者文脫耳

庶孫之中殤

中當依注作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

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賈疏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無單言中殤者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才用反下並同適人如字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出適降一等總麻敖氏繼

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適人者為此親非報服

略言之耳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長知又反下並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長殤降一等總麻鄭氏康

成曰不見中殤中從下賈疏小功之殤中從下

義論敖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

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案敖氏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此同服，總可知。

外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子之子。賈氏公彥曰：以女適外而生，故云外孫。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

金定仁事正 卷二十一
案爲兩下殤服者異人也。小功章爲從父昆弟之長殤。據丈夫則此爲其下殤總者。亦丈夫也。女子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適人則不服。其爲姪則專主婦人耳。

存疑 賈氏公彥曰。姪爲姑之出適者大功。長中殤小功。

案姪爲姑之下殤小功。據在室者降之也。姑爲姪之下殤總。據己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爲姑服釋此。非其次也。當云姑爲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總。

餘論 敖氏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旣以丈夫婦人言之。此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正義馬氏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總

鄭氏康成曰見中殤者中從下。賈疏下傳言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敖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正義賈氏公彥曰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敖氏

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

服者或略於殤也。

案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嫌殤服或略於外親故著之。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爲父如字傳爲一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無冢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者

爲其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正義

馬氏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而廢尊

者之祭故服總江氏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賈

氏公彥曰云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爲正親也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總也

鄭氏康成曰君卒庶子爲母大功

賈疏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大

夫卒庶子爲母三年

賈疏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

士雖在庶子爲

母皆如眾人

賈疏士卑無厭故也注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也

敖氏繼公曰爲父後者或當爲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

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

因是以服總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略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案此據士之庶子爲父後者言也。而大夫之庶子爲父後而不爲大夫者亦存焉。爲母廢一時之祭亦足以伸其情矣。若又過此則非所以承宗廟也。大夫以上無總服則不服。雜記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服總則廢一時之吉祭可知。又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昭十一年是則諸侯庶子爲父後者於其母原應

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

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君若服總。則近臣何從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然據此經。士之庶子爲父後。則總。大夫之庶子爲父後。若爲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總服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奚從而可。庶子爲父後者。不服其母。雖古有定制。而究不卽於人心。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曰。小君。則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而春秋時。則已變。亦因人之心之所不安而通之。未可謂其必不然。如治春秋者之說也。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主於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

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與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感未嘗不存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略同若然則諸經傳之說庶可以相通而不相左矣

存疑

賈氏公彥曰經傳所云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

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服云何案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居注云謂庶子王爲其母又案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三文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在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庶子得伸

案康成謂伸君未知所伸何服。若如士之子服總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總三月之相去其與幾何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尊厭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趙歧注孟子有厭於適母之文其此說誤之與。
士爲庶母。

正義敖氏繼公曰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別之且起下文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正義馬氏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總。賈氏公彥曰大夫以

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謂之庶母

總麻三月此其名分有所係不論其年齒之長少也。敖氏

繼公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總而大夫以

上無總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宜矣。

通論荀氏顓曰。諸侯絕期。大夫絕總。

貴臣貴妾。

正義敖氏繼公曰。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總服。

案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室老爲私臣

之貴者。娣姪之長。爲妾之貴者。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亦

足徵之。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死則以總服之宜

也。據此。則士無臣之說。蓋必不然矣。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

總。士爲妾服。蓋兼此二者。貴者不必其有子也。有子則不必其貴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天子諸侯於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

案尊降之法。士服而大夫不服者有之矣。未有大夫服而士不服者也。大夫不爲庶母服。而乃自服其妾乎。臣妾不可徧服。殊其貴者而服之。於士則宜。娣姪爲妻之族親。未可謂賤也。注欲伸其無臣之說。故強此以就彼耳。

餘論敖氏繼公曰。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乳母。無服。與庶母同。又大夫以上。其妾亦無服。且妾之與庶母。